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农(招投)罚〔2026〕4号

当事人：湖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7Y

住所：长沙县**街道**路**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

身份证号码：43012********2256

委托代理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

联系电话：151*****411

身份证号码：430181********8716

住址：长沙县**街道**路**号**楼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当事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上半年，审计部门在益阳市大通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新增）第一标段招投标资料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的投标文件与新邵县****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经初步调查，2026年7月10日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予以立案。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的身份、经营证照、授权委托书、招投标文件等信息，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中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过调查，现已查明如下事实：当事人2024年提交的益阳市大通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年新增）第一标段招投标资料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的投标文件与新邵县第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当事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对调查结论无异议，承认自己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权利义务告知书1份，证明已告知当事人具有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2.当事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3.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代理人的受委托合法性和陈**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4.审计取证单复印件1份，证实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证实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6.询问笔录1份，证实当事人违法的过程以及认错态度较好，且确定相关法律文书通过微信电子送达和接收的方式。

7.雷同部分抄袭网上内容说明1份，证实当事人投标文件雷同部分系网上抄袭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权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招投）罚告〔2026〕4号），告知本机关拟对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招投）罚告〔2026〕4号）和电子送达截图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的规定。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二十二、招标投标，序号5，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裁量阶次：从轻处罚；适用条件：有法定从轻情形的；具体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点五的罚款的规定，以及当事人未实际中标无违法所得且与他人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原因为网上抄袭，结合当事人调查中积极配合，认错态度好，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农发〔2025〕65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减轻处罚的，处不超过最低罚款数额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予以减轻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8870元（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二）；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罚款440元（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定书将罚款缴至到大通湖区政务服务中心或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8492901040003810，备注栏注明农水局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大通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年8月24日

联系人：阮文龙　联系电话：13164870516　邮编：413207

联系地址：益阳市大通湖区大通湖大道90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